

社團籌經費可辦募款

學生新聞

【記者邱淑惠報導】本校課外活動指導組為輔導本校學校社團經費的管理，維護各社團與校外廠商簽約募款公布易等各項權益，以提昇學生課外活動之品質，於上週公布學校社團經費的管理要點。

課指組組長劉艾華表示，社團在舉辦大型活動時往往需要廠商的贊助金錢交易，但時代在改變，今年的學校對社團經營的方式也做調整；社團經費在管理要點的目的，當社團與校外的廠商合作時保護社團，學校也可以為社團開立廠商贊助的收據，因為社團本身是不能開收據的。

這次針對在本校登記有案之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，有關經費管理辦法，包括首次開放社團得收取會費、對外募款該社及團贈學校的贊助、及以義賣或其他圖利行為。所得款項隨時派支明細，不必須公開公布，且輔導單位課指組可以隨時派員查核，並將結果列為評鑑之參考。

社團在申請舉辦義賣或有交易行為的活動時，須將廠商名稱、聯絡人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捐贈等項，在核准場地、義賣、回餽及數量（例如：金錢、商品、詳細舉辦、核准場地、義賣、回餽）運用在學校核准、化中、新、外、新、館、之、場、地、中、只、有、其、他、得、後、始、得、在、學、校、中、舉、辦、一、般、性、活、動、。核對、中、正、化、中、新、館、之、場、地、中、只、有、其、他、得、後、始、得、在、學、校、中、舉、辦、一、般、性、活、動、。

該管理要點中並規定，與廠商簽約之合約書，須經審核，販賣之物品以社團性質相關為原則，或為廠商提供物品，為主，但不得以廠商名義設攤，或直接讓廠商設攤，也不得為商品宣傳或促銷之行為。另外經核准售票的活動，票數須依課指組核定張數加蓋組戳章後才可販賣。若違反規定經查屬實，該社團停止活動壹年，社長及幹部依學生手冊獎懲規則懲處。